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63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毛昭钦，男，1968年2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台湾地区高雄市，住本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杨梦嫣、吉真，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6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昭钦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5月1日23时20分许，被告人毛昭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牌号为沪JCXXXX的小型轿车，行驶至本市长宁区延安西路进虹井路西约200米处时，被设卡民警查获。经司法鉴定检验，案发时被告人毛昭钦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47mg/mL。到案后，被告人毛昭钦对其危险驾驶的犯罪事实如实交代，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毛昭钦系坦白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毛昭钦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之刑罚。

被告人毛昭钦对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表示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毛昭钦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被告人系坦白、自愿认罪认罚，且系初犯、偶犯等为由，建议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毛昭钦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毛昭钦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徐茜浩
胡亚龙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